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珮慈
電話：047532027
電子信箱：ally123234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稽字第1110209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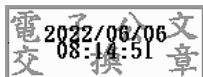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「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情形」（共1個電子檔）(020973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採購稽核小組「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情形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「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之考核項目配分及評分標準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採購稽核小組)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、本縣採購稽核小組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